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徐荔

主笔闲话

谁助推了骗局



骗子,又是骗子!看到本期周刊上这则诈骗案件时,笔者的内心是拒绝和无奈的。以电表被动手脚为由行骗,这样的案例实在太多了,但为何还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骗子的

手法很老套,只是他们精心挑选了行骗对象,并在事先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以假乱真的服装、设备让那些防范意识较弱的中老年人落入骗子的圈套。

这些谎言难以识别吗?并非如此。案件中的王阿姨回家冷静了一下,就感觉到了其中的不对劲;童先生重新查看电表也发现了当中的猫腻。只可惜,在骗子的头头是道中,他们失去了本该有的冷静,而且似乎也带着一些侥幸心理。其实,只要自己没有做错事,又何怕影子歪呢?

不过,这次笔者重点要说的不是受害者的防范意识,也不是骗子的手段,而是那些“助攻”了骗局的假货售卖者。根据骗子的交代,他们穿的、背的、戴的印有“国家电力”字样的衣服、包、工作证件都是从网上购买的。那么问题来了,这些假冒的东西是怎么能够在网络平台上售卖的?

在提醒大家提高防范意识的时候,一般都会说一句:认准统一工作制服、工作证。可是现在连假的制服、证件都能买到了,要让普通市民辨别真伪,难度太大了。真心建议,在打击骗子的同时,也加大对网络售卖平台的监管,不要再让不法商贩成为骗局的助燃器。

徐荔

冒充工作人员查电表 专挑老人行骗均获刑

□ 法治报通讯员 韦贵莲

冒充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先在电表上动手脚,以客户有窃电嫌疑骗客户“私了”,交付罚款,但实际上这都是骗子的“套路”……日前,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某等 4 人因诈骗罪被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

电表被动手脚 提议花钱私了

2017 年 9 月 15 日,五十多岁的王阿姨在青浦区徐泾镇的家中烧饭,听到有人敲门,王阿姨便打开了家门,只见家门口站着几个身穿电力公司工作服装的男子,他们胸前都挂着工作证,自称是供电局来检查电表的。于是,王阿姨就陪着他们来到自家电表盒前。

一个高个男子打开电表箱,拿出类似手机的仪器测量了一会,用螺丝刀捣鼓了几下,还拍了照片取证。高个男子对王阿姨说:“你们家电表走得慢,是不是动过电表?”并要求王阿姨马上拿电费单子给他。

王阿姨有些疑惑地询问原因,没想到其中一个矮个子男子凶巴巴地说:“叫你拿你就拿!”王阿姨当时寻思,这房子是刚装修好的,他们住进去没有几天,难道是装修队在电表上动了手脚?

这时,一个领导模样的男子说王阿姨家的电表被私自动过,要罚款 1 万多元,他们必须把王阿姨家的电停掉,以后王阿姨家还会被写上“黑名单”。说着,王阿姨家果真就停电了。

王阿姨一下子慌了神。这时,高个子男子示意王阿姨跟他私下谈,问她公了还是私了?还说自己请示过领导,私了的话,王阿姨给 6000 元就可以解决问题。王阿姨试探着讨价还价,不料站在旁边的小个男子凶狠地一口回绝。迫于无奈的王阿姨只好同意支付 6000 元,她的现金不够,还是向邻居借了钱才凑齐的。

高个男子收了钱后,留给王阿姨一个电话号码,说他们以后还会来检查的。

这些电力公司的员工离开后,王阿姨在家静坐了几分钟,越想越不对劲,赶快跑出



去找保安反映情况,但那几个男子早已不知去向。王阿姨怀疑自己被骗,于是报了警。

网购作案装备 专挑老人行骗

无独有偶。2017 年 9 月 28 日下午,六十多岁的童先生接到妻子的电话,说出租房里有电力公司的人上门检查,怀疑他们偷电。童先生急急忙忙赶到出租房,在楼下看到有几个穿着米白色电力公司工作服的男子,他们的脖子上挂着电力公司的工作牌。

童先生主动亮明身份,称自己是业主,问发生了什么事。对方语气很生硬,说童先生出租房的电表被动手脚,偷电了。接着,童先生随这几个男子来到楼道内,和王阿姨的遭遇类似,这几个男子也检查了电表,称童先生需要到电力公司缴纳罚款 8000 元,还会留下案底。同样,他们也给童先生开了一个“后门”,说只要童先生交 5000 元钱,他们就可以把电表调整正常,童先生也不用担心被写上“黑名单”。

尽管童先生对电表被动手脚一说很奇怪,因为这房子是他刚买下,前一天才租出去的,怎么就出问题了?但童先生看这几个男子的衣着和仪器都是很专业,对他们的身份没有怀疑,一番讨价还价后,童先生回家

拿了 4000 元交给他们。

这伙人走后,童先生重新检查了电表,却发现电表的铅封被剪了。童先生马上拨打对方留下的电话质问,对方却以“不急的,过几天帮你弄”糊弄童先生,并且之后就再也无法联系上。童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随即报案。

经警方查明,王阿姨和童先生遇到的是同一伙人,他们专门冒充电力公司员工流窜作案,主要成员是高个子王某、矮个子李某等人。在这个诈骗组织中,分工明确,有专门在电表上做手脚的,有专门与受害者谈判的,还有冒充领导的。

调查中,不少被害人表示,他们之所以会上当,一部分原因是诈骗者的装备以假乱真。而据王某、李某等人交代,他们穿的有“国家电网”字样的工作服、背包、工作证等都是从网上买的。因为觉得老年人、妇女的防范意识较弱,所以他们专门在本市青浦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等城乡结合部,瞄准这些群体行骗。而据电力公司出具的证明,王阿姨、童先生等被害人确实没有偷电行为。

日前,青浦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等 4 人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



大学操场上踢球者撞残慢跑者 法院判决原被告都要承担责任

大学校园对外开放,令更多市民享有健身场地,本是一桩好事,但如果发生伤人事件,责任应该如何划分?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纠纷案作出判决,撞入者与学校方面分别承担 60%及 2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 20%。

2016 年 7 月的一天傍晚,年近花甲的马某在家附近的大学跑道上慢跑。此时,在跑道内部红土区域,几个年轻人正在踢球。一个小伙子接球后转身时,右手手肘撞到了马某的左腹部。几分钟后,马某感觉被撞部位疼痛,经诊断为脾破裂,当晚就进行了脾切除术。出院后,马某将撞到自己的朱某与上述大学诉至法院,要求各项赔偿共计近 30 万元。

法院认为,足球运动对场地有较高的要求,不适宜在人员密集的场地进行。被告朱某对此应为明知,却仍在红土区域踢球,并且对可能撞到跑道上人员的风险放任不管,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涉案大学作为操场的管理人既未在醒目之处设置警示标志及警示用语,又未对朱某等人的不当行为加以纠正及制止,因而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过错。另外,原告作为成年人,对周边环境的潜在危险本应有一定的预判能力,未能及时避让,对事故的发生应自行承担一定的责任。遂综合各种因素,作出上述判决。

物业公司诉讨七年前物业费 因已过诉讼时效诉求被驳回

在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物业公司认为业主张某未能支付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的物业费,并诉至法院。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2006 年 10 月,张某购买了一套住房,由某物业公司对张某所在小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张某付清了自入住后至 2008 年 12 月的物业服务费,此后又付清了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的物业服务费。但物业公司认为张某未支付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的物业费。2017 年 11 月,物业公司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 6875 元物业费。

法院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在向张某收取物业费时,应先向张某催收欠费在先的物业费,或在开具发票时,优先清偿之前发生的费用。原告主张的物业费已超过 7 年,要保留如此长时间的物业费支付凭证,超出了对常人生活习惯的要求。

同时,因物业公司未提供其向张某催收了所主张的物业费的证据,法院推定张某的物业费已付清。原告在长达 7 年的时间,从未向被告主张要求权利,其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流窜多地专撬汽车后视镜 留下纸条要“赎金”获刑2年

日前,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罪,被告人鲍某因盗窃轿车后视镜镜片,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12 日,鲍某先后驾车来到安徽多地,用随身携带的起子撬取他人轿车后视镜镜片,并在轿车上留下一张标签纸,注明镜片找回加的 QQ 号码。一旦被害人加 QQ 号后,即便让被害人按照指定的数额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赎回被盗的后视镜镜片。经查明鲍某共盗窃他人轿车后视镜镜片 20 起,被害人通过微信转账赎回镜片 10 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鲍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流窜多地采用撬他人轿车后视镜镜片的方式,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共计 32369 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了盗窃罪。

在庭审中,鲍某辩称其中 10 起赎回后视镜镜片的行为应定敲诈勒索罪。法院认为,此案中,鲍某撬他人轿车后视镜镜片相对于被害人来说行为都是秘密的而非公开的,被害人支付钱款赎回后视镜镜片是在其财产已被被告人鲍某侵犯的情况下实施,鲍某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特征。

案发后鲍某亲属已代其将被害人支付的赎回款全部退还,被盜轿车后视镜镜片大部分现已被追回。综合情况后,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徐荔 整理